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局部维修改造及提升安防项目——维修改造部分

合同编号：HT-SG-2026-0005

甲方：西安市工读学校

乙方：陕西都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局部维修改造及提升安防项目----维修改造部分

合同编号：HT-SG-2026-0005

甲方：西安市工读学校

乙方：陕西都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预算编号: YS-西安市-2026-06827

计划备案号: ZCBN-西安市-2026-03866

项目编号: ZCXM-西安市-2026-06773

项目名称: 局部维修改造及提升安防项目——维修改造部分

合同编号: HT-SG-2026-0005

甲方: 西安市工读学校

乙方: 陕西都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西安市工读学校

承包方（乙方）：陕西都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等文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局部维修改造及提升安防项目——维修改造部分

2. 工程地点：西安市工读学校

3. 施工范围：工程量清单所有清单

二、工程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承包方风险范围

1. 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捌仟陆佰肆拾捌元伍角贰分

（小写）（¥ 708,648.52）

2. 合同价格形式：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指令之日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验收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规范。

六、材料供应

1. 材料全部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所采供的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投标文件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并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及必要的检测证明文件。如施工过程中，合同中未明确的材料，乙方需经甲方认质认价后采购。

2. 材料设备采购前需经甲方确认质量和技术参数后乙方方可采购。

七、结算办法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偏差

本次发包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数量按实结算。当工程量偏差在±10%以内（含10%）按承包人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对应或相近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若工程量偏差超过±10%时，超过部分的工程量按招标时陕西省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市场调研材料价格编制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新增工程量清单项按招标时陕西省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市场调研材料价格编制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 工程变更结算原则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只引起工程数量变更，当工程量与投标报价表中工程量偏差不得超过±10%（含10%），按承包人投标报价表中对应或相近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当工程量与投标报价表中工程量偏差超过±10%时，超过部分的工程量按实施时陕西省现行的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市场材料价格编制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变化，按实施时陕西省现行的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市场材料价格编制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3. 重新编制综合单价部分的工程造价，均按投标报价浮动率执行总价优惠（优惠基数不含因认质认价而产生的土建差价和安装主材费）。

投标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最高限价）×100%，投标报价浮动率小于5%时按5%执行，投标报价浮动率大于5%时按实际投标报价浮动率执行。

4. 凡按暂定价进入报价的材料及设备，需甲方认质认价后按实调整，材料消耗量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陕西省房屋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含量结算。

八、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先支付合同金额的40% (金额: 283459.4元)

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 (金额: 425189.12元)

九、发包人代表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发包人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 处理往来文件, 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及工程现场变更签证、工程进度款进行初步审核。

十、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辛周恒

证书编号: 陕261242406052

联系电话: 18089215908

十一、发包人的一般义务

1. 甲方负责组织施工技术交底。
2. 甲方应安排现场项目负责人, 协调各方关系, 及时处理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属于甲方的各种问题。
3. 对工程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检验、审核、验收, 并签发相关指示。
4. 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款。
5. 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 提供基础资料。
6. 甲方应将施工所需水、电接至施工现场, 满足施工期需求, 保证施工现场的场水、电、路三通。
7.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道、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保护, 并承担有关费用。

十二、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 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 严格按照施工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文明施工。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及设备管线，使其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减少由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干扰，服从发包人管理规定。

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6. 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其它各项事宜。

7. 合同履行期间，施工过程中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竣工一日，乙方按照签约合同价的0.1%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引起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给予乙方工期顺延。

十四、质量保修期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其保修期限应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最低保修期限为5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其最低保修期限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最低保修期限为2年。

5. 园林绿化工程中草坪、草、苗木栽植部分，养护期为1年，成活率需达到100%。

6.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五、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发包人及工程师确认为准），乙方应自行修复、重做、返工，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每不合格一次，处

以300元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同一部位的质量问题造成工程累计达到二次验收不合格，将被视为实质性违约，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并扣除相应数额的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2.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经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 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天以上，应事先征得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同意。随意离开工地，罚款200元/天。

4. 项目经理不在工地现场期间，必须指定适合的项目经理代表履行其全部职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工程师。

5.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可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甲方和监理工程师也可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更换合格的人员。

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已验收合格的工程，若因乙方的原因未能在竣工验收后15日内办理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移交手续（单体工程5日内），则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200元的违约金。

7. 乙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甲方及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工程变更指令，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自工程变更下达之日起乙方每拖延一天，处300元的违约金。

8. 已被甲方接受，并在签订合同同时确定的乙方选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能按工程进度要求到位，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200/人·天违约金，甲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而不构成违约；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施工的情况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如不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构成违约。

9. 如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 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证实因乙方的资金不足问题, 使工程进度缓慢不能如期且保质保量完成,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将工程发包给有相应资质及能力的第三方完成。

10. 在施工期间,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出现中途退场的现象,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未完成, 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上述承包人各项违约所发生的费用, 甲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预付款或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十六、其他条款

1. 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承担由于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及对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不力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连带责任。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除按损失金额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外, 另按合同价款的2%至4%对乙方进行索赔。

2. 本工程项目安全目标为零死亡事故, 工伤频率控制在杨凌示范区建筑施工安全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因乙方责任发生工伤事故, 有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3. 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工程质量相关标准的, 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返工的一切费用外, 另按合同价款2%对乙方进行索赔。

4. 对擅自增加工程内容、扩大工程范围, 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工程费用, 不计入甲方的工程造价结算范围。

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登记的通信地址、联系电话、邮编等信息均真实、有效, 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动时, 须在信息变动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甲方及司法机构依乙方提供的上述信息发送给乙方所有的通知/函件/法律文件的退回即视为送达, 以及限期答复的通知/函件, 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送达且知悉。因此造成的乙方利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方：西安市工程学校（盖章）

甲方代表人：杨利军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2026年9月9日



乙方：陕西德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辛周恒



乙方详细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二曲街道淳风西苑十三号楼二单元301室

乙方性质：☐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乙方收款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至县新区支行

收款账户账号：61050111400509066666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2026年9月9日

鉴定方：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SNJZ-2026-152



陕西教育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6年8月20日(原 陕西出版集团及提升安防项目——维修改造部分 (项目编号: SNJZ-2026-152)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单位中标(成交), 请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与采购人签订买卖合同。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全同德
中标(成交)项目名称	陕西出版集团及提升安防项目——维修改造部分
中标(成交)金额(元)	778,648.32
中标(成交)日期: 2026年08月31日 中标(成交)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中段	



陕西教育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8月31日

根据《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20〕21号)文件精神,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融资宝”银行及其产品, 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